

109 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南區區域基地
跨校教師社群 活動紀錄表

社群名稱	體育領域教學實踐研究社群
社群召集人	劉兆達
活動名稱	教學實踐研究補助計畫演講
活動時間	109 年 5 月 22 日 (星期四) 上午 10:30 至 13:00
活動地點	美和科技大學 SB303 室
參與人數	5 人(含講者)
活動內容	<p>一、預期目標</p> <p>(一)本次活動讓所有成員對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有基礎的認識。</p> <p>(二)瞭解教學實踐計畫的申請內容、方式及審查原則。</p> <p>(三)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學術倫理等。</p> <p>二、活動流程</p> <p> 本次活動由美和科技大學教師發展中心主任-郭家綺主任進行專題演講，演講題目為教學實踐研究補助計畫，詳見附件 PPT。</p> <p>三、進行方式</p> <p> 本次進行方式由郭家綺主任進行專題演講，演講結束後，由老師們進行發問及討論，讓小組成員能夠對教學實踐研究有更深刻的認識。</p> <p>四、簡要內容</p> <p>(一)推動背景：由分區校長座談會、十年重大教育政策檢討延伸出教學實踐的重要性，主要在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的學習效果，亦可進行教學實踐研究的升等。</p> <p>(二)計畫申請內容及方式：說明內容包括：計畫主持人條件、各學門、計畫徵件時間點等。</p> <p>(三)研究倫理處理：應取得或檢附研究倫理審查文件，如有違反學術倫理，可能會受到教育部或學校的懲處。</p> <p>(四)計畫審查的原則：計畫主持人 20%、計畫執行內容 80%。</p>
回饋與反思	<p>一、參與人員意見回饋：</p> <p>(一)本次討論內容中，成員對於執行教學實踐計畫的研究倫理議題，討論非常熱絡，在寫作上要避免學術倫理的問題，如：抄襲、嫖切等，且在進行研究前要先進行 REC 或 IRB 之審查，送審的對象及金額也是討論的重點。</p> <p>(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的成果，未來也可以當作升等論文使用。</p> <p>二、活動滿意度</p> <p>(一)活動成員對於本次的演講內容及討論內容，都抱持正面的學習態度，也有很多的收穫。</p>

三、目標達成成效

- (一)成長社群的成員對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有基礎的認識及瞭解。
- (二)成員對於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的申請內容、方式及審查原則，有清楚的瞭解，預計於109年11月底前提出申請。
- (三)成員對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學術倫理，有更深一層的認識。

四、活動反思檢討

- (一)本次活動為第一場次，主要是讓參與學員對教學實踐計畫的基本內容有所瞭解，如：背景、計畫申請內容及方式、研究倫理及審查原則等，講者也針對國內的教學實踐計畫做一說明，讓大家更有信心申請年底的教學實踐計畫。
- (二)本次討論到很重要的部分，為學術倫理的部分，未來在計畫的規劃上，可以針對學術倫理增加一個議題進行討論，讓老師們對於學術倫理有更深一層的認識，以避免違反學術倫理問題出現。
- (三)講者提到教學實踐計畫很重要的部分，是在課程設計、教材教法、媒體應用及教具的應用，再透過客觀的測量工具，測量學生的學習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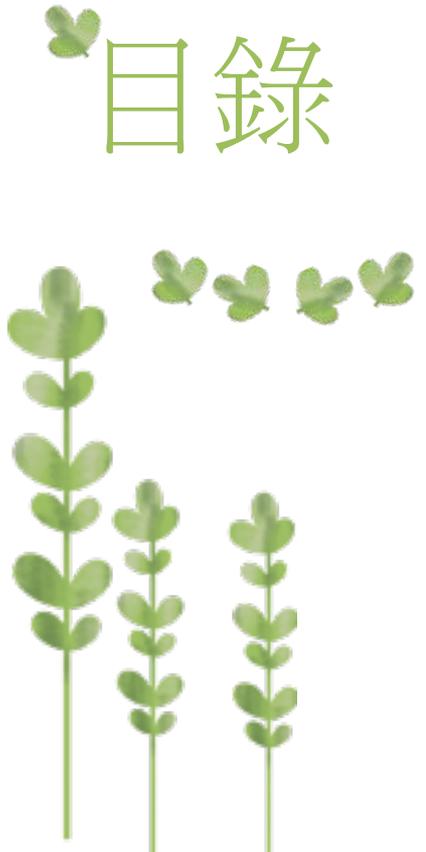


活動剪影
(至少4張)



教學實踐研究補助計畫

□



目錄



一、推動背景



二、計畫申請內容及方式



三、計畫支持措施



四、研究倫理處理



五、計畫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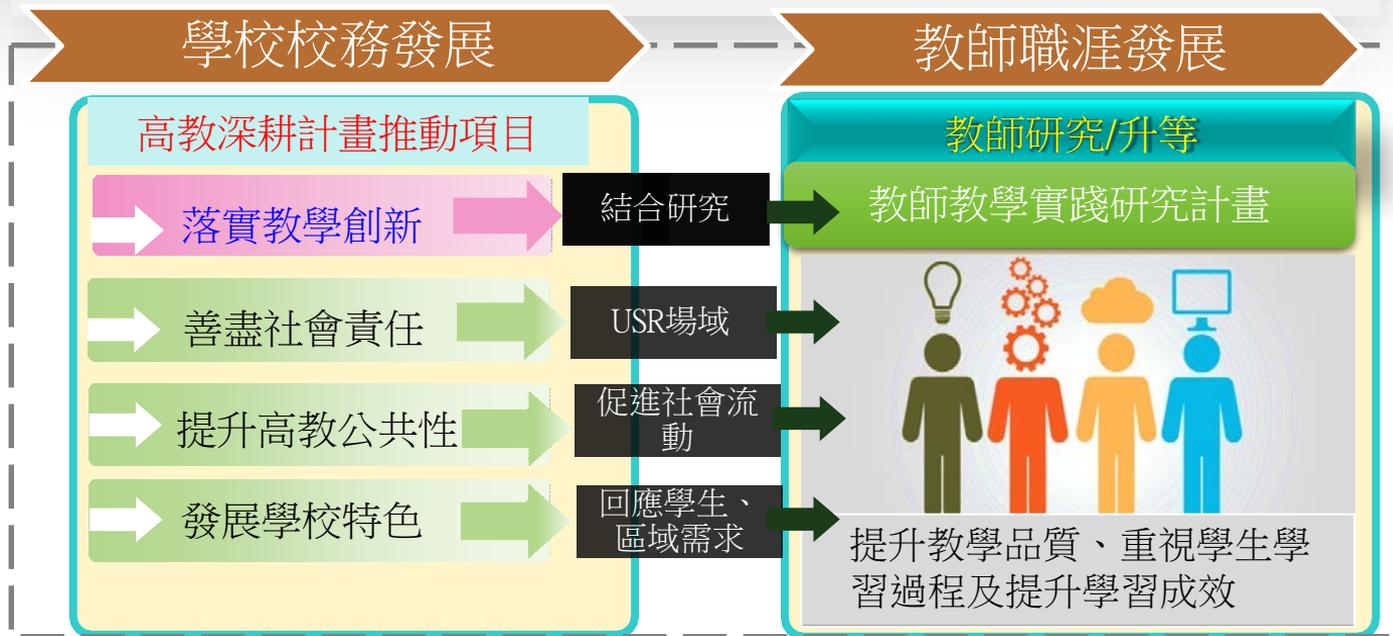
一、推動背景(1/3)

自105年5月起，教育部分別與大專校院校長分別座談，有關大學教學現場的現況：

場合	有關大學教學問題或建議
分區校長 會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學需重視給了學生什麼，是否培育出具備解決問題能力的學生。◆ 教學成效的關鍵在於老師，教學應該形成社群進行教學方法的改革，才有創新的可能。
盤點議題	所獲結論
十年重大 教育政策 檢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為爭取經費未思考定位，大學呈現同質性發展，輕教學、重研究。◆ 學校傾向追求排名衍生出以論文點數進行教師評鑑或獎勵，不利高等教育學術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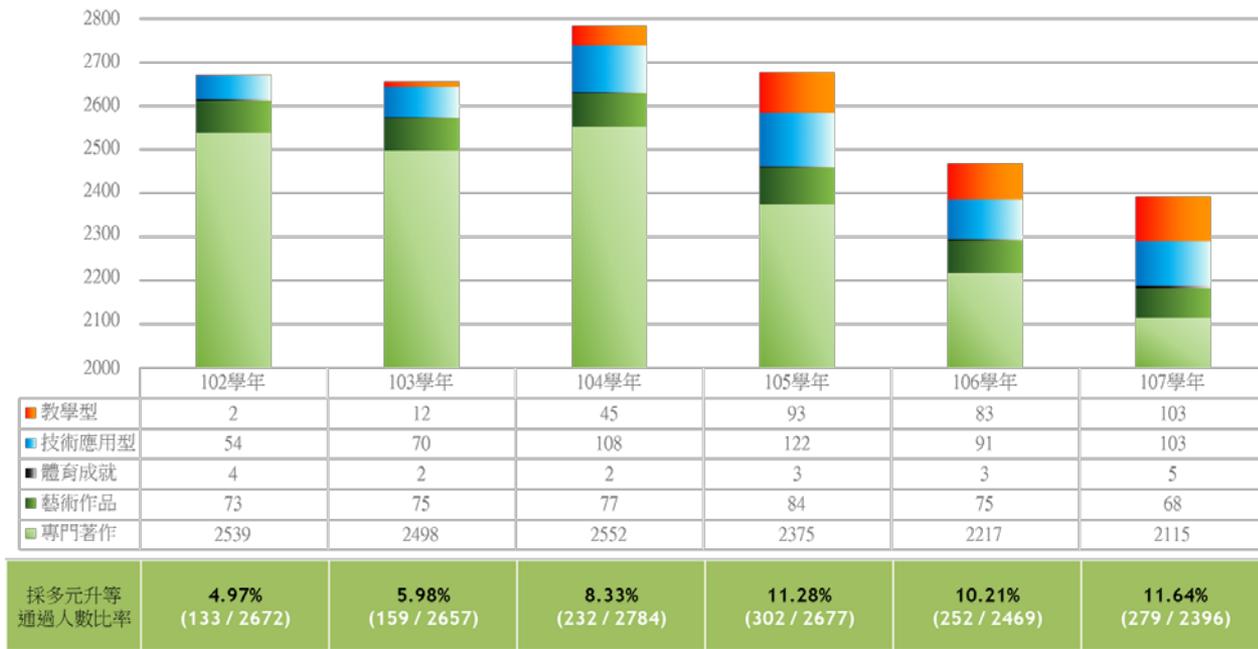
一、推動背景(2/3)

「教師實踐研究計畫」鏈結「學校高教深耕計畫」，教師職涯結合校務發展，以落實教學創新，強化學校培育人才任務。



一、推動背景(3/3)

建構多元升等友善環境



二、計畫申請內容及方式(1/7)

教學實踐研究定義

係指教師為提升教學品質，促進學生學習成效，以教育現場或文獻資料提出問題，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或引入教具、科技媒體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的研究方法與評量工具檢證成效之歷程。

二、計畫申請內容及方式(2/7)

計畫主持人為各公立大專校院(包括空中大學及軍警校院)現任之下列人員：

專任人員
(含專案)

1. 獲具本部核發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證書之教師。
2. 獲具本部核發講師證書，具有教學成果對外發表或曾獲校內外與教學成就相關獎項者。
3. 專技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並建議得列具有本部核發教師證書之教師列為共同主持人(108年新增)。

醫院醫師

1. 係指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其聘任、升等審查基準與程序、課程負擔及教師評鑑等，經申請學校比照專任教師辦理，並納入校內章則規範，且未支給兼任教師薪資者，報本部審查同意後，其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得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者。
2. 且應具教師資格證書者。

二、計畫申請內容及方式(3/7)



10個學門

- 1.通識(含體育)
- 2.教育
- 3.人文藝術及設計
- 4.商業及管理
- 5.社會(含法政)
- 6.工程
- 7.數理
- 8.醫護
- 9.生技農科
- 10.民生

2個專案計畫 (108年新增)

- 1.USR
為培育學生關懷在地發展，教師教學強調在地實踐與跨域創新，以單一或跨域課程連結在地特色，帶領學生探索解決社會永續發展問題。此類別鼓勵參與USR計畫的教師申請，或教學課程規劃如何帶領學生將所學與在地或社區需求結合。



2.技術實作

強調教師教學或課程與業界專家協同進行，其目標係促進學生將所學知識及技術轉化，透過職場或產業資源結合，強化學生未來就業力。此類別建議申請教師得邀請業師作為計畫共同主持人。

二、計畫申請內容及方式(4/7)

計畫徵件時程

11月中

1. 依補助要點提出計畫申請。
2. 教師於徵件截止前10日至系統填寫計畫申請書，並上傳給學校。

1. 學校於12月底前至系統確認校內教師申請件數，並完成教師申請計畫上傳。
2. 公文函報教育部。

12中下旬

隔年6月中旬
前公告補助
教師名單。

隔年06月

隔年08月

教師執行計畫
期程為 **8月1**
日~下一年**7**
月**31**日。

二、計畫申請內容及方式(5/7)

審查方式:

01

依10個學門及2個專案計畫分設正副召集人，由召集人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02

補助經費：

補助經費最高50萬。

03

申請件數：

學門類別及專案計畫，每位申請人擇一申請，且件數以一件為限。

二、計畫申請內容及方式(6/7)

1. 本計畫採全額補助(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9條規定，本部對直轄市所屬之學校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90%)，且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有重複補助情形，應予追繳全部補助經費。
2. 本計畫得編列人事費及業務費，人事費不得超過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編列一名計畫主持人(每月最高8000元)，經審查通過者，得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核給計畫主持人費，惟共同主持人不得支領費用。
 - (2) 不得聘用專任行政助理。
 - (3) 得聘用兼任行政助理(每月最高5000元，另可再編相關勞健保費用)。
 - (4) 本業務費編列以辦理進行教學實踐研究所需之相關費用為原則，例如教材費、諮詢費、工讀費、差旅費(惟不得編國外差旅費)、研究倫理審查費等，詳細請參「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所列業務費項目。

二、計畫申請內容及方式(1/1)

	教師補助經費	學校行政管理 (15%)	補助件數	總經費
107年	2.6億	0.4億	1,043件	3億
108年	3.5億	0.5億	1,318件	4億

三、計畫支持措施(1/2)

主軸一： 支持教師投入 教學實踐場域

- 教育部持續推動教學實踐 研究補助計畫。
- 教育部預計將於109.8~9月辦理各學門專案研究計畫 成果交流並擇期辦理亮點計畫成果發表會。
- 教育部將規劃成果發表平台

政府與學校
雙主軸
支持教師
多元發展

主軸二： 大學支持教師 進行教學實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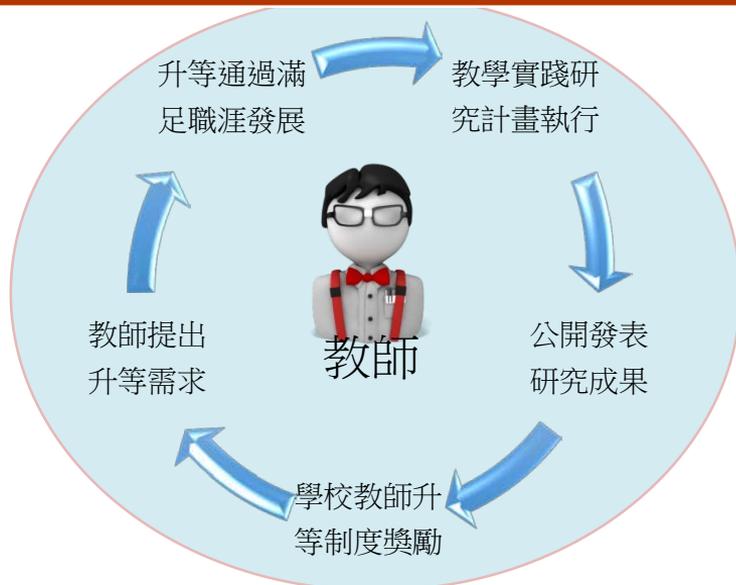
- 學校指定校內專責提供諮詢
- 學校規劃主題工作坊或座談
- 學校(補助15件以上)至少辦理1場辦理經驗分享會、研討會或成果分享會
- 為建立教師長期投入教學研究機制，請學校對獲本計畫補助比照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規劃教師升等、評鑑及獎勵等各面向的誘因
- 建置校務研究資料庫設立學生學習指標，以利教師透過數據分析，掌握教學品質

三、計畫支持措施(2/2)



學校

學校推動教師多元升等、整合校內獎勵考核制度、引導教師多元發展



教師職涯發展循環圖

四、研究倫理處理(1/2)

取得或檢附研究倫理審查文件

人體研究

1. 研究計畫中涉及人體研究法第四條者，從事取得、調查、分析、運用人體檢體或個人之生物行為、生理、心理、遺傳、醫學等有關資訊之研究。
2. 獲核定通過之計畫經審查應送合格之研究倫理審查單位審查，應於計畫執行前檢附審查通過之核准文件。

非人體研究

1. 研究計畫涉及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可資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之知識性探索活動者
2. 應於計畫執行前檢附對於研究參與者招募方式及告知同意內容之相關文件。

四、研究倫理處理(2/2)

計畫審查中或核定後經指出涉有學術倫理，且有具體事證者，依下列各款處理：



未獲教育部審查通過者：

由**學校**查處，確認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應依校內規定為適當之處置，並將處置結果即報教育部。



獲教育部審查通過者：

由**教育部**審議，如認定違反學術倫理，得按其情節輕重對計畫主持人作成下列全部或部分處分建議：

1. 書面告誡。
2. 停止申請及執行補助計畫一年至十年，或終身停權。
3. 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

五、計畫展望

教學實踐 學生精彩
多元升等 教師發光

107年~ 補助
經費並推動
支持措施

各學門教師以
教學場域投入
教學實踐研究

108年~ 擴大經
費及補助人數

- 將擴大補助
人數
- 規劃專案主
題計畫

109年~ 推動整
合型計畫

- 研議推動整
合型計畫建立
領域內或跨領
域的教學社群，
建構跨領域
教學模式

110年~

鏈結學校與
師生發展，
能提升學生
學習成效、
協助教師多
元升等、均
衡校務發展



審查原則

審查委員您好：

依據教育部作業要點第二點「本要點所稱教學實踐研究，指教師為提升教學品質，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學習成效，以教育現場或文獻資料提出問題，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或引入教具、科技媒體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及評量工具檢證成效之歷程。」

故審查時應注意以下重點，若計畫內容未符合以下要項，則分數應低於 **80** 分，謝謝您的協助

審查原則

重點一：要有**教學對象** – 需為**大專校院學生**
(含空大)

(僅針對社會人士、社福單位人員教育訓練等，不符合本計畫)

重點二：要有**教學實踐** – 需有**授課事實**

(僅為教學理論，卻缺乏實踐行動，不符合本計畫)

重點三：要有**研究方法** – 需以**檢證學生學習**
成效之研究

(僅為課程改進計畫、教學精進卻缺乏檢證學習成效之研究方法，不符合本計畫)



一、計畫主持人部分 (20%)

1. 申請人於教學現場試圖解決之問題及問題之重要性

2. 申請人近 5 年課程教學經驗

*說明申請人近 5 年課程教學經驗與成果，包含：相關開設課程、學生學習表現、相關教材建構或發表、教學評鑑回饋等。(若未滿 5 年，則說明任教後之課程教學經驗與問題之聯結)。

*說明申請人近 5 年內教學成果與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關聯。(若未滿 5 年，則說明過去相關經驗與問題之聯結)。

3. 共同主持人之必要性 (不計分)



二、計畫執行內容部分 (80%)

1. 研究動機與主題目的: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動機。(如：研究的發想背景、問題意識、問題重要性、影響及應用層面等)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題及研究目的。(如：既有課程突破、新設跨領域課程規劃等)



二、計畫執行內容部分 (80%)

2. 文獻探討:

*說明與本實踐研究計畫主題相關之國內外文獻、研究發展、實作案例、實踐行動等。

3. 研究方法：

***研究說明**。具體說明教學或課程設計，如係針對整體課程、單元主題、教學方法、作業設計或評量策略等不同研究主題所進行的具體設計。

二、計畫執行內容部分 (80%)

3. 研究方法

***研究步驟說明**。包含：**研究架構**、**研究假設**、**研究範圍**說明**教學投入及實施相關規劃**，如課程規劃為單一性或系列性、課程規劃相關說明、教學使用之相關資源、採用評量方式等，或社群教師課程設計與協作實踐方式等、**研究對象**(說明教學實踐研究對象特性及背景分析，如：學生先備特質或學習經驗的起始行為)、**研究方法及工具**(對於所提研究主題將採行何種方法及工具進行資料蒐集與分析)、**實施程序**、**資料處理與分析**等。

二、計畫執行內容部分 (80%)

4. 預期完成工作項目與成果

***預期完成之教學成果** (請說明教學成果具體呈現方式，如：開發新教材、新課程、創新教材教法等)。

***預期達成之學生學習成效** (請結合研究過程，提出可具體觀察與比較的學習成效指標)。

***預計教學成果公開發表分享之規劃** (請說明對外分享或發表方式)。

***教學成果對教學社群可能產生之影響與貢獻** (請說明教學成果於教學社群中與同儕分享之可能影響與貢獻)。



三、人力、經費編列部分 (不計分)

1. 人力及經費編列合理性

- ▣ 經費編列妥適性。
- ▣ 人力編列妥適性。

2. 建議補助金額： 單位：新台幣

四、研究倫理相關文件 (不計分)

1. 本案是否 涉及下列實驗/ 研究 而必須檢附
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

是，涉及「人體研究」。(人體研究法第四條者，
從事取得、調查、分析、運用人體檢體或個人
之生物行為、生理、心理、遺傳、醫學等有關
資訊之研究)

*已附研究倫理審查證明文件

*若核定通過後須補送前述文件

四、研究倫理相關文件 (不計分)

1. 本案是否涉及下列實驗/ 研究 而必須檢附研究倫理 審查相關文件？

否，非屬「人體研究」已附上研究參與者招募方式、告知同意內容規劃 (涉及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可資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料，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性探索活動者)

- *已附告知同意規劃文件
- *若核定通過後須補送前述文件
- *無法判定



四、研究倫理相關文件 (不計分)

2. 本案是否涉及以 **原住民** 為目的之人體研究，而需送原住民委員會相關單位審查 (必選)

* 是，已取得相關單位同意函

* 是，需補件

* 否



簡報完畢